第十七章 票券、證券相關法規

1. 票券業務
   1. 票券商不得簽證、承銷、經濟或買賣發行人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下列票券不在此限
      1. 國庫券
      2. 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所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
      3. 經金融機構保證之短期票券
   2.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或債券，應詳細實紀錄交易時間、種類、數量、金額、顧客名稱
      1. 成交單時間記錄至「日、時、分」
      2. 成交單以外單據時間記錄至「日」
   3. 票券商買賣或持有下列企業所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其交易條件不得有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信用評等需在一定等級以上，總額應受一定之限制，但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及金融債券，不在此限：
      1. 受限對象
         1. 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票券商董事或監察人
         2. 持有票券商實收資本額3%以上之股東或票券商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2. 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1. 買賣條件：交易利率或價格
         2. 同類交易對象：同一票券商買賣相同交易天數或發行其次，且信用評等相當之短期票券或債券
         3. 信用評等等級
         4. 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5. 持有總額：庫存自有部位加計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短期票券及債券帳列成本
         6. 持有總額限制：持有上述特定關係人所發行之短期票券指總額，不得高過該票券商淨值15%，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及金融債券不在此限
   4. 短期票券以債券或登記形式發行，應由票券商以參加人身分送存集中保管機構保管，集中保管機構隊參加人之帳簿與其送存及交割憑證，至少保存5年
   5. 以集中保管機構登入或保管之短期票券辦理買賣之交割，應由集中保管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2. 票券商負責人、業務人
   1.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他票券金融公司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2. 票券商業務人員需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登記
   3. 票券商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接受客戶委託買賣，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2. 挪用或代為保管客戶之短期票券、債券、款項
      3. 意圖獲得利益
      4. 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為自己或第三人買買
      5. 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買賣或不當延遲
      6. 未經客戶授權，以其名義辦理開戶、買賣、交割
      7. 未盡保密之責
      8. 對外散播誇大、不實訊息有礙金融市場之穩定
   4. 票券商業務人員有異動者，異動後20日內，像票券商公會申請及登記
   5.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損害公司之利益

|  |  |  |
| --- | --- | --- |
|  | 罰金 | 有期徒刑 |
|  | 1000萬至2億元 | 3-10年 |
| 犯罪所得1億元以上 | 2500萬至5億元 | 7年以上 |
| 兩人以上 | 加重1/2 | |

* 1. 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所得，以詐術使票券金融公司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
     1. 犯罪所得達1億元以上
        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1000萬以上，2億以下罰金

1. 票券金融公司
   1. 票券金融公司得投資債券及股權之種類
      1. 政府債券
      2. 銀行依銀行法之金融債券
      3. 公司債
      4. 金融組織核准在我國境內發行之債券
      5. 受託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7. 信託業發行之共信用基金
      8. 認購權證
   2. 投資限額
      1.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之5%
      2.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單一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投資時該企業實收資本額5%及票券公司淨值之5%，若因認股、轉換、交換股權導致超過總額者，超額部分應於取得股票起6個月內處分之
2. 證券業務
   1. 承銷業務

|  |  |  |
| --- | --- | --- |
|  | 未賣完之有價證券 | 報酬 |
| 包銷 | 自行認購 | 總金額10%以下 |
| 代銷 | 退還 | 收續費5%以下 |

* + 1.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該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1. 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50%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10%
       2. 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50%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席次數
       3. 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以為同一人，或有配偶、二等親關係
       4. 任何一方持股總額20%以上之股份為相同股東持有
       5. 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包含配偶、二等親關係
       6. 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50%以上者
       7. 申請結合者或已經結合者
       8. 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
  1. 自行買賣業務
     1.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至少負責1種上市股票未達1個成交單位之應買應賣
     2. 證券商在營業處所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至少負責1種有價證券支應買應賣
     3. 自營買賣業務之記錄應保留至少5年
  2. 受託買賣業務
     1. 派專人做契約內容之說明及有價證券買賣之講解
        1. 需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具備合理之資訊
        2. 成交時應做成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
        3. 每月底編制對帳單分送各委託人
     2. 客戶存放之有價證券，應於「每日」存放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集中保管
        1. 但台北市、新北市以外之證券商得延至「次一營業日」送存
     3. 下列情況應拒絕接受開戶，以開戶者拒絕接受其買賣、委託等等：
        1. 未成年未經法定代理人
        2. 主管機關、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職、雇員
        3. 受破產宣告
        4. 受監護或輔導
        5. 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
        6. 證券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7. 委託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代理在該證券商開戶
        8. 全權委託投資之同一委託人，開立超過一個以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9.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開立超過一個以上投資交易帳戶
     4. 客戶有下列情形，拒絕接受開戶，以開戶者拒絕接受其買賣、委託等等：
        1. 未滿5年
           1. 不如期旅行給付結算義務違反契約
           2. 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偽造案件
           3. 違背期貨交易契約
  3.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
     1.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證券商之任何職務
        1. 因投資關係，不在此限
     2. 業務人員需年滿20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受破產宣告
        2. 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
           1. 因投資關係，不在此限
        3. 未滿3年
           1. 曾詐欺、背信罪
           2.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3. 受證券交易法解除職位
        4. 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有拒絕往來戶喪失債信紀錄
        5. 違反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3. 證券商業務人員
        1. 有價證券之
           1. 投資分析、內部稽核或主辦會計
           2. 承銷、買賣之接洽或執行
           3. 自行買買、結算交割或代辦股務
           4. 買賣之

開戶、徵信、招攬、推介、受託、申報、結算、交割或為款券收付、保管

融資融券

* + - 1. 衍生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或操作
    1. 證券商業務人員分為兩種

|  |  |  |
| --- | --- | --- |
|  | 相同業務 | 不同業務 |
| 高級業務員 | 證券承銷、自行買賣、  受託買賣、內部稽核 | 結算、交割、投資分析 |
| 業務員 | 主辦會計 |

* + 1. 證券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
    2. 證券商之下列業務人員不得辦理業務之外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
       1.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2. 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
       3. 內部稽核人員
    3. 證券商之業務員不得執行或兼為高級業務員之業務
  1. 禁止事項
     1. 操控行為之禁止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
           1. 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2. 意圖抬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

約定人同時買入或賣出

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

* + - * 1. 意圖造成交易活絡之表象
        2. 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者
        3. 直接或間接操控交易價格
      1. 賠償責任
      2. 刑事責任
         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1. 內線交易之禁止
       1. 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下列各款人，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公司法規定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股超過10%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包含律師、會計師

* + - * 1. 喪失a,b,c資格未滿6個月
      1. 賠償責任
         1. 消息公告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情節重大者，責任限額提高至3倍

* + - 1. 賠償義務人
         1. 從事內線交易的內部人
         2. 提供消息之應負連帶責任
         3. 但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2. 刑事責任
         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1. 詐欺行為之禁止
       1. 民事責任
          1. 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
          2. 取得包含買入、繼承、贈與
       2. 刑事責任
          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3. 犯罪所得超過1億元以上

7年以上有期徒刑

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 1. 罰則
     1. 下列情況，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1.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買賣，有虛偽、詐欺
        2. 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有虛偽或隱匿
        3. 操控股價
        4.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從事內線交易
        5. 使公司為不利之交易，至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7. 前述之罪，犯罪所得金額達1億元以上者
           1. 7年以上有期徒刑，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2. 下列情況，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2000萬元以下罰金
        1. 公司申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上市等等，有虛偽紀載者
        2. 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有虛偽之記載而散播者
        3. 公開說明書上虛偽記載或隱匿者
        4. 主管機關命令提出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命令規定之資料、文件有虛偽記載者
        5. 依據不實之資料、作為投資上之判斷，以報刊、文書、廣播等等方式表示者
        6. 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至公司遭受重大損失
        7.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